稷山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5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7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薄、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8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9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2	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3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5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7	对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1	暂停采购活动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处理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四章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章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4	对违反财政票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 修改）第四十二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5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利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26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其他权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财政局	